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6-048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6 年 4 月 26 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3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闵行区联航路 1518 号一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-5 月 1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6,419,0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632%，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0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,306,4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17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3,303,2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634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名，

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3,11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98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一兵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经审议，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39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285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4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；弃权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经审议，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39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285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4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；弃权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

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5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已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39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285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4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；弃权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

经审议，通过了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113632 号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39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285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4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；弃权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,820,458.6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,318,428.08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：按 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031,842.81 元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52,232,408.04 元，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79,573,683.68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分红，给与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

合利润分配原则下，既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又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023,267,84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,628,748.94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如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由于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、送红股金额、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，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现金分红金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398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285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7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39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285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4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；弃权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尧律师、楼春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